

川环审批〔2022〕31号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尖山至彭祖 500 千伏线路加装串抗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尖山至彭祖 500 千伏线路加装串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片区和成都市天府新区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山彭 500kV 串抗站新建工程，位于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片区，采用户外布置，新建 500kV 三相串联电抗器 2 组，单相阻抗  $2 \times 14\Omega$ ，配套建设  $0.06 \mu F$  耦合电容器 6 台，500kV 出线 4 回。2. 尖山~彭祖双回开断环入山彭串抗站 500 千伏线路工程，位于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片区，拆除原 500kV 山彭一线 53# 至 55#段（长约 0.71km）、山彭二线 58# 至 61#段（长约 0.69km），以及铁塔 3 基和相应的导地线、金具等。新建线路总长约 1.76km，其中  $2 \times 0.38km$  线路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新建铁塔 4 基；1km 线路

采用单回路架设，采用单回三角排列，新建铁塔 4 基。导线型号为  $4 \times \text{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分裂间距为 450mm，设计输送电流 1600A。3. 彭祖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片区，仅在站内新增 35kV 电容器  $2 \times 60\text{Mvar}$ ，并更换 4 套线路保护装置。4. 尖山 50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仅在站内更换 4 套线路保护装置，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总投资为 204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7 万元。

本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工程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咸宁赤壁等 7 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国家电网发展〔2021〕464 号）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方案经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同意，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

本工程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尽可能保证导线表面光滑无尖锐凸起，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并按报告书要求架设导线高度，以降低

线路的电晕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确保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按国家和当地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红线，严禁越线施工；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期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既有设施收集处理；拆除的铁塔、导地线、金具等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进一步优化工程选线和铁塔设置、施工工艺及布局，严格控制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控制和减少植被破坏；工程建设期间的表层土应妥善保存和养护，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保证植被成活率，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适生物种进行植被修复等措施，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确保生物安全。

（三）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合理布置串抗站内限流电抗器，在串抗站各侧围墙设置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串抗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时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 山彭 500kV 串抗站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 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彭祖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和尖山 50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实施后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五) 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 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 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项目开工前, 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我厅委托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和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和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3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